

00103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45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7〕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农用地 7.92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甬子峪村旱地 0.4512 公顷、林地 1.4568 公顷、未利用地 0.1475 公顷，本溪县草河掌镇草河掌村林地 3.1480 公顷、农村道路 0.0445 公顷、建设用地 0.0169 公顷、未利用 0.5131 公顷；使用本溪县草河掌林场林地 2.8272 公顷，合计批准用地 8.605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7〕4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 新建工程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根据《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发改发〔2016〕75号），需将本溪县农用地 6.01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草河掌镇草河掌村集体土地 3.72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925 公顷、建设用地 0.0169 公顷、未利用地 0.5131 公顷），使用国有草河

掌林场国有土地 2.82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272 公顷），共计 6.5497 公顷作为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5 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5 日印发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

二、征地理位置：草河掌镇草河掌林场

三、面积地类：总计 2.82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272 公顷（有林地 2.5432 公顷、其他林地 0.2840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草河掌镇草河掌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草河掌林场			
事项	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工程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草河掌林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沈丽	2016 年 9 月 23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8 号

草河掌镇草河掌林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草河掌镇草河掌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7号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草河掌镇草河掌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9月23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

二、征地位置：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三、面积地类：总计 3.72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925 公顷（有林地 2.8663 公顷、其他林地 0.2817 公顷、农村道路 0.0445 公顷）建设用地 0.016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169 公顷）未利用地 0.5131 公顷（其它草地 0.5131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草河掌镇草河掌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8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草河掌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沈丽	2017 年 4 月 18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拟开发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3.7225		
	(一)农用地	3.1925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2.8663	
		其它林地	0.2817	
		牧草地		
		农村道路	0.0445	
	(二)建设用地		0.0169	
(三)其它用地		0.5131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甘香信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国营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林场		
拟开发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2.8272		
	（一）农用地	2.8272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2.5432	
		其它林地	0.2840	
		牧草地		
		农村道路		
	（二）建设用地			
（三）其它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00093 月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竹志伟

编制时间：2017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49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5328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6.5497	2.8272	3.7225
	(一)农用地	6.0197	2.8272	3.1925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5.9752	3.1480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445	0.0445
	(二)建设用地		0.0169	0.0169
	(三)未利用土地		0.5131	0.5131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本国土预字[2016]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通过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本发改发[2016]75 号
		建设规模	4.6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16]160 号
		工程概算	18191.1 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6.3157
	隧道工程		0.2340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何家新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备 注	

填表人：张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0197	2.8272	3.1925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019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张丹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草河掌镇	草河掌村	II	75	农用地	3.1925	75
					建设用地	0.0169	75
					未利用地	0.5131	6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71.491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	--	--	--	--	--	--

填表人：张丹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国有草河掌林场	II	75	农用地	2.8272	7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12.04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公路管理处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6.5497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6.5497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 积	指标对 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	2.6050	6.3157			
	隧道工程	1.9950	0.2340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 m ²)	拟议单价 (元/ 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	6.3157	交通运输			
划拨	隧道工程	0.2340	交通运输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张丹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 新建工程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7〕35号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7〕453号）精神，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6.549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本溪县草河掌镇草河掌村林地 3.1480 公顷、农村道路 0.0445 公顷、建设用地 0.0169 公顷、未利用地 0.5131 公顷，使用本溪县草河掌林场林地 2.8272 公顷。

三、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该次征地草河掌镇草河掌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四、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本宽线（S206）北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项目项目用地。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溪县草河掌镇草河掌村、本溪县草河掌林场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行政复议权利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辽政地〔2017〕453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8日